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就有關司徙醫生及劉醫生的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i)滙俊牙科與司徙醫生;及(ii)滙俊牙科與劉醫生各自訂立的現有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司徙醫生及劉醫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分別訂立顧問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等顧問協議均各自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概無董事於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批准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放棄投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於預計每份顧問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分別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各顧問協議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由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就有關司徙少強醫生(「司徒醫生」)及劉偉文醫生(「劉醫生」)的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 (i)滙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滙俊牙科**」,本公司之子公司) 與司徙醫生;及(ii)滙俊牙科與劉醫生各自訂立的現有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司徙醫生及劉醫生已分別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等顧問協議均各自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各顧問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司徙醫生之顧問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滙俊牙科;

(2) Dentogenic (「司徙醫生之獨資企業」);及

(3) 司徙醫生。

年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文: 1. 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須在本集團的醫務中心提供牙 科服務,司徒醫生須對其獨資企業秉持誠信,並盡 可能維持其獨資企業的最高專業標準及聲譽;

> 滙俊牙科須向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授予權利,僅為 在本集團的醫務中心開展牙科業務之目的使用專有 名稱及專有權利;

> 3. 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有權就其於本集團的醫務中心 所提供之牙科服務收取專業費,其可按(a)每月固定 費用或(b)經扣除相關直接成本(例如醫藥成本及化 驗費用)後,每月收益(即司徒醫生在本集團的醫 務中心產生之已收或應收收益)淨額之若干百分比 (以較高者為準)收取。上述百分比、每月固定費 用以及總體費用安排乃相當於一般提供予在本集團 的醫務中心提供牙科服務的其他獨立牙醫;

4. 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有權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培訓服務(其中包括就本集團牙科業務的發展及本集團牙醫團隊的管理及培訓提供專業意見)收取年度管理費,惟須視乎本集團牙科業務的表現而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滙俊牙科向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所支付的專業費為二零一六年約 4,7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4,899,000港元及二零一八年約 6,252,000港元,且並未超過二零一六年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6,780,000港元及二零一八年 7,661,000港元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滙俊牙科應付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之專業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二零一九年 8,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 9,400,000 港元及二零二一年 11,500,000 港元。

於釐定滙俊牙科根據司徒醫生顧問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專業費及管理費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i)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收取之過往專業費金額;(ii)一般成本通貨膨脹及牙科服務需求增加導致診金預期增加;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牙科業務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司徒醫生分別為滙俊牙科、喜進有限公司(「喜進」)、激光綜合齒科有限公司(「激光綜合齒科」)及 Seto & Wan Dental Centre Limited(「Seto & Wan」)之董事,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司徒醫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劉醫牛之顧問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滙俊牙科;

(2) Lau Wai Man Dental Surgeon (「劉醫生之獨資企

業」);及

(3) 劉醫生。

年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文: 1. 劉醫生之獨資企業須在本集團的醫務中心提供牙科服務,劉醫生須對其獨資企業秉持誠信,並盡可能維持其獨資企業的最高專業標準及聲譽;

- 滙俊牙科須向劉醫生之獨資企業授予權利,僅為在本集團的醫務中心開展牙科業務之目的使用專有名稱及專有權利;
- 3. 劉醫生之獨資企業有權就其於本集團的醫務中心所 提供之牙科服務收取專業費,其可按(a)每月固定費 用或(b)經扣除相關直接成本(例如醫藥成本及化驗 費用)後,每月收益(即劉醫生在本集團醫務中心 產生之已收或應收收益)淨額之若干百分比(以較 高者為準)收取。上述百分比、每月固定費用以及 總體費用安排乃相當於一般提供予在本集團的醫務 中心提供牙科服務的其他獨立牙醫。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滙俊牙科向劉醫生之獨資企業所支付的專業費為二零一六年約 5,63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5,982,000 港元及二零一八年約 6,413,000 港元,且並未超過二零一六年 7,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 8,000,000 港元及二零一八年 9,000,000 港元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滙俊牙科應付劉醫生之獨資企業之專業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二零一九年7,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200,000港元及二零二一年11,000,000港元。

於釐定滙俊牙科根據劉醫生顧問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劉醫生之獨資企業專業費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i) 劉醫生之獨資企業收取之過往專業費金額;(ii)一般成本通貨膨脹及牙科服務需求增加導致診金預期增加;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牙科業務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醫生分別為滙俊牙科、喜進、激光綜合齒科及 Seto & Wan 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劉醫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一站式及優質醫療服務。

滙俊牙科

滙俊牙科為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服務。

Dentogenic

Dentogenic 為司徙醫生之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服務。

Lau Wai Man Dental Surgeon

Lau Wai Man Dental Surgeon 為劉醫生之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服務。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一站式及優質醫療服務,並致力與其醫生及牙醫建立互惠互信的關係,此舉特別是對本集團聘任和留任專業人材至關重要,從而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顧問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ii)其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其中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概無董事於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批准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放棄投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於預計每份顧問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分別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顧問協議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平**

香港,2018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平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彭麗嫦醫生、薩翠雲博士及潘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冼家添先生。